

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計畫變更注意事項

計畫變更分為研究項目變更、人員異動、員額變更、經費變更及儀器項目變更五項，除依「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規定（第 15-19 頁）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者外，應填具計畫變更申請書乙式二份，由執行機構函送本院辦理變更，各項變更應獲同意後始得執行變更內容。如為 NHRI 院內研究經費配合款，其變更及經費使用等應依本手冊第 12-19 頁載明之配合款相關規定辦理，如有其他事宜請逕依本院院內計畫行政程序辦理。

註：請計畫主持人及執行機構確實依照規定支用經費或辦理變更；若有經費支用不合宜、用途說明或變更事項理由未具體敘明、或未經變更核准即動支經費者，本院或衛福部、審計部等上級機關得請計畫補充說明或追繳已支用款項。

一、研究項目變更

研究項目（含本院合作研究部分）如研究內容、方向或方法等之變更，須立即檢具變更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由計畫主持人備齊變更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經執行機構函送本院辦理。

二、人員異動

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員(含 NHRI 合作執行人)之人員變更，須立即檢具變更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由執行機構函送本院辦理。

前述 NHRI 合作執行人(即：本院研究人員實質參與計畫合作且獲有本院院內研究經費配合款補助者)必須為本院專任研究人員(不含合聘及兼任)，若原合作執行人離職，則取消本院院內配合款補助。惟，計畫主持人仍得視計畫執行需要，於其離職之日起三十天內來函提出下列變更申請，若經本院審核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內容執行：

1. 原合作執行人仍參與計畫合作，但改為院外計畫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員且停止本院院內配合款補助，如有執行所需費用得由各計畫原有院外經費支應。
2. 原在本院合作執行內容申請變更由其他本院專任研究人員執行，若審核通過則本院院內配合款繼續留用。
3. 申請變更研究項目，將與本院合作研究執行內容及所需本院院內配合款刪除；惟，若審查評估此將嚴重影響計畫整體執行者，則中止研究計畫。

※備註：博士後研究員於同一員額下之人員異動，請於新聘人員聘用日起二個月

內檢附相關資料來函核備。其他專兼任研究助理之職級或人員異動，請逕行依照「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由執行機構自行辦理審核聘用。

★請注意：

1. 研究發展獎助計畫不得更換計畫主持人，若主持人因故轉任其他機構，應於轉任之日起三十天內，由新任職機構來函辦理執行機構之變更，如有逾期申請者，本院得終止該計畫之補助，並追繳溢領金額。
2. 創新研究計畫比照前項原則辦理。惟，主持人若因轉任其他機構而無法繼續主持計畫時，得於轉任之日前三十天以前，由原執行機構來函說明原主持人無法繼續主持而計畫仍需延續之緣由、新任主持人如何接續計畫執行，並檢附原主持人同意由新任主持人繼續於原機構執行計畫之聲明，經本院同意後，方得變更主持人。
3. 若上述兩項計畫主持人因故暫離執行機構(例如短期出國進修或其他原因)期間逾 3 個月(含)以上，應事先來函敘明緣由，且經本院同意後，方得由其代理人執行計畫，否則其計畫將予終止。
4. 若 NHRI 合作執行人因故暫離本院逾 3 個月(含)以上，須委由本院其他代理人執行，且應事先由計畫主持人來函敘明緣由，經本院同意後方可繼續執行計畫並留用本院院內配合款，若未獲同意則可能影響計畫執行或予以終止。

三、員額變更

原核定金額不變下，若有涉及助理員額之變更（不含博士後研究員之員額），可循執行機構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在原核定經費內自行勻支，不需事先報經本院同意，惟專、兼任助理員額增加之變更需於辦理計畫結案時，檢齊簽報核准之相關資料納入原始憑證核銷。

*博士後研究員（含NHRI院內配合款下聘用之博士後研究員）工作酬金以經費及員額不得變更流用為原則，惟若因薪資等級調整而導致經費不足，得循約用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由原計畫其他經費項下支應；若有餘款則需繳回本院。

四、經費變更

自 95 年起，為增進主持人在研究經費使用上之彈性，與執行之自主性，期能使研究人員專心從事科學研究，原人事費、旅運費、材料費、維護費及業務費五個預算科目合併為「研究費」；亦即將預算科目分為研究費、管理費及設備費等三項。各經費項目如有需流入或流出時，請依照「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規定(第 15-19 頁)向執行機構或本

院申請。

★請注意：

1. 除了依規定可由執行機構自行審核之項目外，其餘需來函本院申請計畫經費變更者，每年度以一次為限，經來函徵得本院書面同意後，得在總經費不變下流用或變更。
2. 辦理期間：如需來函本院申請者，請務必於當年度計畫結束兩個月前（一般為每年十月底以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五、儀器項目變更

若確有實驗上之實際需要，除依規定可由執行機構自行審核之項目外，須檢具計畫變更申請書乙式二份，詳述變更理由並檢附擬變更儀器之估價單，由執行機構函送本院辦理變更。

★請注意：

1. 計畫申請時已經審查刪除之儀器項目，不得再提出變更之申請。
2. 儀器設備項目及數量未經審查通過者，不得擅自變更購置。
3. 每年度申請儀器項目變更以一次為限。
4. 辦理期間：第一期核銷前。
5. 資料不全或逾期送件，均不予受理。